臺南市新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7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8030076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:

- (一)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 (102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者。)
- (二)原住民籍幼兒。
- (三)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,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- (四)非設籍本市之幼兒,各園得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- 三、招生人數:可招生名額 18 名。(核定名額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生減收名額)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:

- (一)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(檢驗戶口名簿後,符合登記資格者將加蓋公幼登戳章,並發給報名表)。
- (二)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(如:身心障礙幼兒、低收、中低收入幼兒、…等)請持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。

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:

- (一)第一次入園登記:
 - 1、登記日期: 108 年 4 月 24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 - 2、抽籤日期:108年4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。
 - 3、榜單公布日期: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,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 - 4、報到日期:108年4月26日(星期五)抽籤完畢,隨即辦理報到手續,中午12點以前未報到者視同放棄,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- (二) 第二次入園登記:(第一次招生不足時,辦理第二次)
 - 登記日期:108年5月1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。
 - 2、抽籤日期:108年5月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。
 - 3、榜單公布日期: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,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 - 4、報到日期:108年5月3日(星期五)抽籤完畢,隨即辦理報到手續,中午12點以前未報到者視同放棄,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- (三) 註冊日期: 另行通知

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:

- (一)地點:本校忠孝樓二樓視聽教室,家長公開抽籤。
- (二)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(須有本人之委託書)到場,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相關證件。

- (三)抽籤時唱名兩次不到者以棄權論。
- 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列為優先入園對象,且家長須主動提供<u>本市機關規定之</u>相關佐證資料:
 - (一)第一優先: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 之需要協助幼兒,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:
 - 身心障礙。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,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,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。
 - 2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 - 3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 - 4、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。
 - 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 - 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 - (二)第二優先:
 - 1、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
 - 2、育有3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 女)

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,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- 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,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:
 - (一)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 - (二)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 - (三)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 - (四)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 - (五) 五歲一般幼兒。
 - (六)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 - (七)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 - (八)四歲一般幼兒。
 - (九)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說明事項:

(一)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,應一律准其入園;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,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,採抽籤方式決定之,抽籤方式依據「臺南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,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
- (二)各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,雙(多)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,若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,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,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,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,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,不得超額招收(如剩餘2名正取,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,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,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)。若備取名額被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,應依序備取,不得有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,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,各園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- (三)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 行教育安置之新生,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) 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,視同一般生入園。
- (四)每班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,得透過各校(園)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1至2 名幼兒(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20名)。
 - 各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,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,應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- (五)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,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;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 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- (六)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,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- (七)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109年2月29日止。
- (八)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工作小組通過後實施,公告本校網站並張貼玄關公布欄,亦可至警衛室索取。若有疑問歡迎請電洽2617452#890、891幼兒園。

南區新興國小附設幼兒園招生工作小組啟 108.3

